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慶昌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僅於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法院始得於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換言之，如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情形，其並無得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另行起訴在案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因必要情形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本案有「撥款日早於對保日」之重大瑕疵，足證債權虛偽，若不停止執行，將導致聲請人蒙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711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046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；聲請人則於民國115年3月18日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，聲明請求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於系爭

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不存在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屬實。聲請人雖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惟聲請人僅係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，此非屬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未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